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易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遠東救護車企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21481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53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司促卷第5頁）。原告上開聲明請求工資222,533元部分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給付工資涉訟事件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620元，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810元【計算式：2,430－1,620＝810】，原告目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310元【計算式：810－500＝310】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